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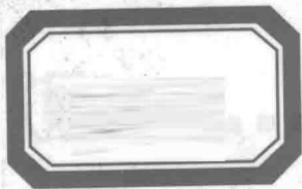


百年經典學術叢刊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

楊樹達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叢刊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

楊樹達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/ 楊樹達著. —上海:上海
古籍出版社, 2013. 4

(百年經典學術叢刊)

ISBN 978—7—5325—6731—7

I. ①積… II. ①楊… III. ①訓詁—研究②金石學—
中國 IV. ①H13②K877. 2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294531 號

百年經典學術叢刊

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

楊樹達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l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常熟新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635×965 1 / 16 印張 21 插頁 2 字數 292,000

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2,100

ISBN 978—7—5325—6731—7

K · 1677 定價: 36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 請與承印公司聯系

出版說明

楊樹達(1885—1956)，字遇夫，號積微，湖南長沙人，著名語言文字學家、史學家。幼承庭訓，十二歲入湖南時務學堂，從梁啟超習《孟子》、《公羊傳》諸書。後歸家從父學習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、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始有志於訓詁之學。十五歲受父命受業於葉德輝，讀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四庫總目提要》。十七歲時治《周易》，輯成《周易古義》一書。十九歲時參加科舉考試，被錄取為長沙縣童生第一名。次年被派往日本留學，“日治歐洲語言及諸雜學”。武昌起義後回國，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。1921年起又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湖南大學、中山大學。新中國成立後，院系調整，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，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。1956年2月14日在湘去世。

楊樹達先生畢生沉潛學術，勤於著述，主要論著有：《高等國文法》、《詞詮》、《馬氏文通刊誤》、《中國語法綱要》、《中國修辭學》、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》、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、《文字形義學》、《積微居金文說》、《積微居甲文說》、《漢書補注補正》等等，實可謂著作等身。本次出版的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》收錄了作者文章139篇，分說字之屬、音韻之屬、方言文法之屬、經子考證序跋之屬、考史金石之屬五大類。楊樹達治語言文字之學深受乾嘉學派影響，從文獻語言出發，形音義互求，并能突破文字形體，以聲統義。同時能够突破《說文》的範圍，利用甲骨、金文等出土文字材料來考釋文字，研究語言。此外，楊樹達還留學日本多年，深受西方語言學理論的影響。所以其治訓詁，見解獨到，自成一家，被稱為“赤縣神州訓詁第一人”。本書最突出的成就是其對語源學的闡述。他不僅系

聯考釋了大量的同源詞，而且還推動了漢語語源學的理論化發展。他認為：形聲聲類有假借，即造字時已有假借聲符的情況；同義字往往同源，即同義字往往有相同的詞源；字義同緣於受名之故同。執此以治聲訓，則提綱挈領，綱舉目張。

此次出版根據我社 2007 年版重排，除改豎排為橫排外，一仍其舊，特此說明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2012 年 12 月

增訂本自序

余性樸魯，於讀書外別無所好。斗室中日手一編，偶有所得，輒搖筆記之，不能自己。憶自十六七歲以迄東遊之前，四五年間，得讀書日記五六冊。其稿今無存，不復憶及其所說為何，由今思之，計亦不足觀采，然彼時於此事固抱有極濃厚之興味也。辛亥革命軍興，由海東歸里，設教中學，困於文卷，不遂精研之志，乃於一九二零年棄去北遊。嗣後時日稍紓，頗復披覽，既時時自寫其所見，而與同好商量舊學，研討文史，到一九三一年冬，凡得文字三十餘首，遂集為《積微居文錄》三卷，付商務印書館印行。自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六年之冬，凡六年間，又得文字百十餘篇，因再彙集為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》五卷，仍付商務印書館出書。此書中亦有經史諸子考證之作，而書名第記小學金石者，首數卷皆討論小學，論金石之文字實殿全書，全舉慮其過冗，故舉首尾以包中也。此編乍出，友生見者謬贊其創獲，由一九三七年一月發行三月再版觀之，似頗聳動一時之觀聽矣。解放以後，余出有《積微居金文說》及《小學述林》二書，皆此書之續稿也。以兩書篇帙皆多，遂令分張，不復併合耳。近年國家出版分工，此類著述溢出商務印書館出版範圍，故余取《文錄》及《論叢》二種略加芟汰，合為一書，仍論叢之名，冠以增訂以別於初印，付科學出版社印行，而記其由來如上云。

公元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楊樹達記。

章太炎先生來書

遇夫兄鑒：得來書及說文字音韻三首。酌之聲義，僕以爲得之鹵者，誠爲麤觴。竟謂得之於羹，亦似未諦，恐實得之網耳。慈訓愛子，推其聲義於子，說甚塗。鄙意古祇有子字耳。愛子即曰子，猶敬老則曰老老，敬長則曰長長。《樂記》：“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。”《中庸》：“子庶民也。”此皆今之慈字。由子孳乳爲字，小徐本《說文》：字，乳也，愛也。《繫傳》引大不字小爲說。慈之爲文，又在字後矣。古音平上有無區別，此固難以質言。今詩詞平上去入分用，南北曲則以平上去錯雜爲韻，不得見南北曲而謂今無上去也。《詩》三百篇之諧韻，蓋與今之南北曲同，以平上錯雜相諧，不得謂古無上聲也。烽火中能作此論，兄於治學可謂精專，冀佞性日爲魯兩生爾。書復即問起居多福。章炳麟頓首。五月七日。

一九二四年，余著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二卷，介歙縣友人吳君檢齋求教於先生。先生復檢齋書，稱余用心審密，有足匡高郵王氏之失者。一九三二年，倭人寇滬，先生避地來遊北京，檢齋初介余相見，先生猶稱及是書。余旋以所著《莊子意怠鶡鶠一鳥說》、《漢賈武仲夫人馬姜墓門記跋》諸文呈於先生，先生私語檢齋云：“遇夫心思精細，殆欲突過其鄉先輩矣。”明年四月，余撰《釋慈》、《釋醜》及《詩音有上聲說》三篇，緘呈先生，得復書如右。蓋《釋醜》於先生《文始》

之說有所獻疑，《詩音有上聲說》則所以難黃君季剛者，季剛固先生高第弟子也。而先生不以余爲侮，顧進而獎之，蓋先生局度之弘、是非之公如此。去歲先生與某君論讀經事，某君謂今日經不盡可明，舉余釋《詩經》“于以采蘋”爲說。而先生則謂經未嘗不可明，如某君所舉楊某即其見端，蓋先生於余往往多所獎藉如此。近者先生講學吳中，余屢思南行奉手，因循未果，而先生遽歸道山。循覽此札，蓋不勝腹痛之感云。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樹達記於北京頭髮胡同寓廬。

沈 兼 士 序

吾友楊遇夫先生近以其所著小學金石論文裒集成書，徵文於余，且堅之曰：兄治右文，弟研聲訓，同時同地同好。弟有所箸而兄無言，他日學人或以爲異事。蓋余於十年前曾謂：今之文字學家已知用卜辭金文參驗《說文》以索形體之原始矣，更當用古書音義現代方言參驗《說文》以探語言之根株，而歎惜後者之寂寞無聞。爰上溯聲訓，推衍右文，略有造述。今讀斯編，深幸吾道之不孤。昔段茂堂作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云非王懷祖之敍不足以箸其所得。余固不敢望懷祖，然先生於訓詁之學，直若茂堂自道其心得，所謂胸中充積既多，觸處逢源，無所窒礙者也。既感同好之不易得，又重違其所屬，謹受教而序之。夫小學名家，肇始班志，然所箸錄，止於雜字。其餘《爾雅》總離詞，《方言》標殊語，《說文》析字形，《釋名》闡義類，文質份份，莫盛於是。自爾以來，少所創作。迨至清代，段王勃興，始倡形音義三者貫串證發之術。及章太炎師正語言文字學之名，而後文字語言巧切不違之理乃昭然大明。近三十年來，學者之擗討形體與聲韻，頗多愜心之作，惟未能利用之以治訓詁，其造詣反瞠乎視清儒不及遠甚。是豈太炎師倡導語言文字學之旨乎！竊以爲訓詁之學，具有實用與理論兩端。乾嘉學者所謂《說文》爲體，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釋名》爲用，此顛胡之說，未足爲準也。蓋《爾雅》之釋字義，《方言》之辨語音，對象雖異，要皆爲客觀之紀錄，此近於實用者也。《釋名》循名責實，論敍指歸，爲主觀之推求，此近於理論者也。《說文》則二者兼之，其所說解，祇據字形以明取象之由，不

謂言語之初含義即爾也。後來字書，率皆本《說文》之部居，襲《爾雅》之記述，雖段氏注疏《說文》，揭橥本義，朱氏《通訓定聲》，特標聲訓，然皆未能達於理論訓詁之境界，於文字聲義流轉之體勢，猶不足示諸槩悟也。獨王氏《廣雅疏證》貫串該洽，曠而不亂，或許之如入桃源仙境，窈窕幽曲，繼則豁然開朗，土地平曠，可謂妙喻。惜乎！未嘗紬繹之，絜矩之，著爲通論，明諭後學以範疇也。今先生私淑王氏，造此宏箸，撮其要旨，約具三綱：形聲字聲中有義，一也。聲母通假，二也。字義同緣於受名之故同，三也。循是以求訓詁之理論，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矣。兼之舊書雅記，諳熟於胸臆，往往不假字書，能於文辭義例中徑得詁訓之真諦，較之俗儒解字說經誼餽釘貲屑者，其高下相形又何如邪！先生猶夫自視欣然，虛懷下問，余又安敢自閼其愚！謹爲引申數義於下。一曰：初期象形字音義之不定於一也。卷中《釋少篇》謂少字从小而有小義，竊以爲少字不但有小義也，卜辭小^少同字，金文小少無別，古書中小少仍復互用。即少字亦爲少之反體，譚長說沙字从少作，可證。又幺絲糸^系諸字亦同，不僅幺絲之爲複文也。諸字之體皆象絲形，其義爲幼小，爲幽渺，玄亦是糸形爲聯繫。凡此諸形，統攝衆義，證以古篆偏旁重文，從可知也。其他如少艸𡇵𦥑及行彳亍𠂔等字，莫不皆然。蓋初期象形，祇是事物之象徵，而非語言之符識，繁省向背，其用一也。後世字學家整齊釐定，乃以餘形分配異語，許書分部別屬，遂令形專一義，勢同割據。近代學者復拘泥於本字本義之說，而不知所以通之，遂致變本加厲，動成跋扈矣。此義不固定之說也。𠂔字古又可以爲𡇵，故農从𠂔聲而有獮𡇵，《廣韻》肴韻有𠂔字，重文作𡇵，尤爲𠂔可讀𡇵之確證。𠂔又有或體𦥑，《廣韻》收去聲六至《廣韻》𠂔亦作顎，思細均从𠂔聲《集韻》𠂔亦作胴，《春秋元命苞》：“腦之爲言在也，人精在腦。”《太平御覽》引腦在取其聲訓，蓋讀腦爲𠂔，是𠂔又可讀之部音之證也。《說文》“畧，犧也”，段本改爲獸牲也。卷中駁之，良是。愚以爲段氏不惟未注意畜產之可連用，且不明畧雖爲古畜字，亦即獸之初文，故徐仙民音始售反，而《爾雅·釋畜》釋文又作畧也。蓋古者一字得表數語，故𠂔有三音，不分乎頭會及全𡇵；畧有兩讀，無間於野獸與家畜。此音不固定之說也。二曰：本字本義之不易斷定也。卷中《書黃箋孤兒行後》云：手爲錯謂手起皴皺，與《小雅》之可以

爲錯貌同而實不同。又云：「散與錯石之錯同受義於麤錯，語源無二，誠卓見也。請申論之。」《周禮·典瑞》：「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。」鄭司農《注》：「駟，外有捷盧也。」《疏》云：「捷盧若鋸牙然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鑪，錯銅鐵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錯鑪，磨也。」又《釋器》：「鋁謂之錯。」案鑪鋁皆與鋸同，今木工所用鋸之小而齒細者猶曰錯。《說文》正篆祇作厝，云：「厲石也。」注中用錯。蓋以石爲之曰厝，以金爲之曰錯。《釋名·釋山》：「石載土曰岨，岨臚然也。」案石載土者，石載於土山之上也。故《爾雅》曰：「土戴石爲岨。」《毛傳》「石山戴土曰岨」，疑有誤。岨臚也者，猶錯也，謂石之錯落不平如鋸牙然，今河北人謂天寒手凍皮膚粗散爲起岨臚，猶古語也。是錯也，散也，捷盧也，岨臚也，單語複詞，虛實名狀，相互通用，語根一也。屬訓爲連，卷中《釋屬篇》謂義泛不切。案《文始》侯部：「涿孳乳爲屬，連也，字从尾，謂孳尾也。」今俗尚謂人之構精爲屬，獸之孳尾爲連。蓋涿以體言，屬以用言，詳略互見，不求備也。由是知古訓本借，難於億必。王氏疏證《廣雅》，雖盡綜該融會之能事，而不輕加斷案者，良有以也。上來所述，均就卷中所說略加推闡。自知淺陋，無當大雅。誠以賞奇析疑，友朋至樂，聊復存之，以爲是編之箋疏，如何？二十五年十二月，弟沈兼士敬序于北平之段硯齋。

余 嘉 錫 序

凡學有端有委，有正有詭，有中庸，有偏倚。其治之也有序，其擇之也有道，故曰：操其本，萬物理；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蓋未有不致力乎本而能成學者也。杭大宗曰：“古人爲學，先根柢而後枝葉，先經史而後詞章。”紀文達亟稱之。余謂杭氏論其大都耳。析而言之，不通訓詁聲韻，不足以治經；不明制度禮俗，不足以治史；根柢之中又有根柢焉。學不窮根柢而但求其枝葉，譬之：未知叔重何所道，錢段何所明，而讀甲骨文；班范之書，荀袁之紀，未能通曉，而考金石刻，其於學也，庸有當乎！吾友楊子所爲文辭，既編爲《積微居文錄》刊印行世矣。年來讀書有所得，復時時著爲書論，大抵以說文字訓詁及考訂金石刻辭者爲多。每一篇成，輒持以示嘉錫，自道其所以然。嘉錫伸紙疾讀，往往拍案叫絕，與君撫掌歡抃之聲相應也。久之，所作日益多，復自輯爲《小學金石論叢》若干篇，爲五卷，書抵嘉錫曰：子必爲我序之！拾遺補闕，是所望於子。嘻！若嘉錫者，惡足以序君之文也哉！然於君治學之方，則知之已熟。蓋君之讀書，先致力乎根柢，循序漸進，不陵節而施：其於《說文》諷籀極熟，於羣經講貫極精，然後上溯鐘鼎甲骨之文以識其字，旁通諸子百家之書以證其義，窮源竟委，枝葉扶疏，著書至十萬餘言，誦班孟堅書不復持本，終卷不失一字，古所謂漢聖者無以遠過。由是考覽范陳以下諸史及漢魏人文字金石刻辭，輒怡然以解，又爲之說數萬言。吁！多矣哉！非兼人之力不致此！茲之所刻，特其緒餘爾。嘉錫學無師法，涉獵不能爲醇儒，好讀駁雜不急之書以自文

其陋，惡足以序君之文哉！然君求之甚篤，督之甚勤，嘉錫亦自幸掛名簡端，有餘耀焉，故遂略道君治學之方，又取君書中所考三數事，摭拾羣書爲作補證，條列於左。極知瑣屑無關輕重，聊以塞君下問之意，且欲附驥以傳云爾。昔者讀君《漢西鄉侯兄張君碑跋》，竊嘗別爲之說，茲不具論。

《漢劉伯平鎮墓券跋》云：“券言生屬長安，死屬泰山。《後漢書·烏桓傳》云：‘死者神靈歸赤山，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。’李注引《博物志》云：‘泰山，天帝孫也，主召人魂。東方萬物始，故知人生命。’《文選》劉公幹《贈五官中郎將詩》云：‘常恐游岱宗，不復見故人。’善注引《援神契》曰：‘太山，天帝孫也，主召人魂。’按讖緯起於哀平，然則此說西漢已有之矣。《魏志·蔣濟傳注》引《列異傳》曰：‘濟爲領軍，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：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伯，憔悴困辱，不可復言。今太廟西謳士孫阿，今見召爲泰山令，願爲白侯，屬阿令轉我得樂處。’陳君寅恪云：三國時所譯佛經，有一種，凡梵文地獄字皆譯爲泰山，知此種傳說至三國時猶然矣。”嘉錫案人死魂歸泰山之說，秦漢之間已有之。《水經·汶水注》引《開山圖》曰：“泰山在左，亢父在右，亢父知生，梁父主死。”《古今注》卷中曰：“《薤露》、《蒿里》，並喪歌也，出田橫門人，言人死魂魄歸於蒿里，故有二章。其二曰：蒿里誰家地？聚斂精魂無賢愚。鬼伯一何相催促，人命不得少踟蹰。”考之《後漢書·光武紀注》：梁父，太山下小山也。《元和郡縣志》卷十：“泰山在乾封縣西北三十里，而蒿里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。”是蒿里之去泰山五里而近。《樂府詩集》卷四十一引《樂府解題》曰：“《泰山吟》，言人死精魂歸於泰山，亦《薤露》、《蒿里》之類也。”陸機《泰山吟》曰：“泰山亦何高！迢迢造天庭，峻極周已遠，曾雲鬱冥冥。梁甫亦有館，蒿里亦有亭，幽塗延萬鬼，神房集百靈。長吟泰山側，慷慨激楚聲。”然則梁父之主死，蒿里之收人魂魄，皆泰山爲之主矣。故漢以後書言及鬼神事皆屬之泰山，不言梁父蒿里。《三國志·管輅傳》載輅之言曰：“天與我才明，不與我年壽，但恐至太山治鬼，不得治生人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三百十九引王隱《晉書》言：“蘇韶卒後，其從弟節白晝見之。節問韶曰：今年大疫病，何？韶曰：劉孔才爲太山公，欲反，擅取人以爲徒衆。北帝知孔才如此，今已誅滅矣。”《搜神記》卷四記胡母班爲泰山府君致書事云：“班如廁，忽見其父著械徒作，此輩數百人。班進拜流涕，問：‘大人何因及

此？”父云：“吾死不幸，見遣三年，今已二年矣，困苦不可處。知汝今爲明府所識，可爲吾陳之，乞免此役，但欲得社公耳。”又卷十五曰：“漢獻帝建安中，南陽賈鵠字文合，得病而亡。時有吏將詣太山，司命閱簿，謂吏曰：‘當召某郡文合，何以召此人？可速遣之！’”《續搜神記》卷三曰：“桓哲字明期，居豫章時，梅元龍爲太守，先已病矣，哲往省之，語梅云：‘吾昨夜忽夢見作卒迎卿來作泰山府君。’梅聞之，愕然曰：‘吾亦夢見卿著喪衣來迎我。’二十七日，桓便亡，二十八日而梅卒。”《異苑》卷五曰：“歷陽石秀之，倏有一人著平巾袴褶，語之云：‘聞君巧侔班匠，刻几尤妙，太山府君相召。’秀之自陳：‘劉政能造。’其人乃去，數旬而劉殞。”綜此諸事觀之，泰山治鬼之說，起於漢初，而盛行於東京魏晉之間。《劉伯平墓券》當是後漢時物，其言人死屬泰山，無足怪也。余嘗考其說，蓋出於燕齊海上之方士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曰：“始皇遂東遊海上，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，八神將自古而有之。或曰：太公以來作之。八神：一曰天主，祠天齊；二曰地主，祠太山梁父。”太史公於此下即敍騶子論著五德終始之運，及秦帝而齊人奏之，則八神之說亦必方士所傳。太山梁父既爲地主，人死歸於地，於是相傳遂謂太山治鬼，梁父主死矣。其泰山主者，有府君，有令，令之下有錄事。見《三國志·蔣濟傳註》府君即人間之太守，一以漢制說之，此亦道家技倆，猶之天神亦有將軍功曹也。及齊梁以後，道教衰而佛教大行，諸書乃多言閻羅王，少言太山府君矣。

《陶齋臧甕記跋》云：此書載漢葬甕，大抵皆罪人也。如史仲葬甕云：“□和三年□月七日，弘農盧氏完城旦史仲死在此下。”東門當葬甕云：“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，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。”張護葬甕云：“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，死在□下。”按《史記·淮南厲王長傳》云：“大夫但、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。吏覺知，往捕開章，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蘭忌謀殺以滅口。又詳聚土樹表其上，曰：‘開章死埋此下。’與諸葬甕相合，凝漢世罪人表識例如此也。惟甕文諸死字若如字讀之，則語爲無謂，蓋漢人謂屍爲死。《漢書·廣川惠王傳》、《陳湯傳》、《酷吏尹賞傳》師古注並云：“死謂尸也。”嘉錫案《左氏宣十二年傳》云：“逢大夫與其二子乘，謂其二子：‘毋顧！’顧曰：‘趙嫂在後。’怒之，使下，指木曰：‘尸女於是。’授趙旃綏以免。”

明日，以表尸之，皆重獲在木下。”所謂尸女於是者，即《史記》開章死埋此下及諸葬甄死在此下之意，可證死即尸字。所謂以表尸之，又可與《史記》立表其上互證也。疑古者死於野外或浮殯須遷葬者，皆立表以爲識，逢大夫知其子必死，恐求其尸不得，故權指木以爲之表耳。至於罪人之死，或須陳尸示衆，或家屬不敢遽認，則皆爲之立表，備後來收葬。《漢書·尹賞傳》曰：“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，得數百人，賞親閱見，十置其一，其餘盡以次納虎穴中，賞穿地數丈。名曰虎穴。百人爲輩，覆以大石。數日壹發視，皆相枕籍死。便輿出瘞寺門桓東，揭著其姓名。百日後，迺令死者家發取其尸。”是其事也。又或因表署姓名，遂并著其罪狀以警衆立威。《漢書·何並傳》言：“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拔刀剥其建鼓，並自從吏兵追林卿，林卿窘迫，令奴冠其冠，被其襜褕自代。日暮，追及，收縛冠奴，叱吏斷頭，持還縣所剥鼓置都亭，署曰：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剥寺門鼓。”《後漢書·酷吏陽球傳》言：“球杖死王甫父子，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，大署榜曰：賊臣王甫。”是皆表識於未收葬之時者也。城旦、髡鉗諸人皆罪不至死，及其以疾物故，一時無人收葬，則官爲葬之，而表其姓名，以待子孫之發取。不以揭而以甄者，欲其久而可識耳。

《漢書所據史料考》云：“《史通·採撰篇》云：班固《漢書》，全同太史，自太初以後，又雜引劉氏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七略》之辭。按《七略》者，謂《藝文志》。近人姚振宗謂《漢書·儒林傳》所載經師授受多本《七略》，其說亦信而有徵。”又云：“《董仲舒傳贊》引向歆父子之辭，以係批評之辭，故不具述。”嘉錫案《王褒傳》云：“宣帝時，修武帝故事，講論六藝羣書，博盡奇異之好，徵能爲《楚辭》九江被公，召見誦讀。”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五十九引《七略》曰：“宣帝詔徵被公，見誦《楚辭》。被公年衰母老，每一誦，輒與粥。”兩相印證，知《御覽》所引乃《七略·詩賦略·王褒賦》十六篇敍錄之語，孔廣林、姚振宗輯入《屈原賦》條下，非是。而《漢書·王褒傳》即本之《七略》也。凡向歆父子所作書錄，皆述作者事跡，略如列傳之體，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孫卿新書》諸《敍錄》可證。以《史通》之言推之，則凡前漢人有書著錄於《七略》者，班書列傳多採用之，蓋不僅《儒林傳》已也。又《賈誼傳贊》曰：“劉向稱：賈誼言三代與

秦治亂之意，其論甚美，通達治體，雖古之伊管，未能遠過也。使時見用，功化必盛，爲庸臣所害，甚可痛悼。”《東方朔傳贊》曰：“劉向言：少時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，皆曰：朔口諧倡辨，不能持論，喜爲庸人誦說，故令後世多傳聞者。”此皆《別錄》之辭，與《董仲舒傳贊》同。雖皆非敍事之辭，然《漢書》此三傳皆詳於《史記》，必有採之《別錄》者，猶之韋賢、翟方進、元后三傳贊稱司馬掾班彪曰，其傳即彪之文也。《史通·正史篇》云：“《史記》所書，年止漢武。其後劉向之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、衛衡、揚雄、史岑、梁審、肆仁、晉馮、段肅、金丹、馮衍、韋融、蕭奮、劉恂等相次撰續，迄於哀平間，猶名《史記》。”是劉歆嘗續《史記》，或疑班固採之彼書。余案《史通·採撰篇》止云《漢書》太初已後雜引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七略》之辭，不言有《續史記》。《文選·西征賦》云：“長卿淵雲之文，子長政駿之史。”李善註止引《漢書》向著《疾讒》、《摘要》、《救危》及《世頌》凡八篇，又著《五行傳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，歆著《七略》，亦不言有《續史記》。是則潘安仁、劉知幾所稱向歆之史，即指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七略》、《別錄》言之，未嘗別著一書名爲《續史記》也。且司馬遷書本不名《史記》，兩漢人安得有《續史記》乎！惟馮商實有《續太史公書》，或後人嘗取向歆所序編入馮商諸家之次以續遷史，則不可知耳。

丙子秋八月，武陵余嘉錫季豫甫書。

自序

予年十四五，家大人授以郝氏《爾雅》、王氏《廣雅》二疏，始有志於訓詁之學。歲在攝提，年十八，從人假讀大徐本《說文》一周，心歎其美，未有得也。既冠，激於國難，廢業出遊，居倭京，日治歐洲語言及諸雜學。時餘杭章君同寓東京，方聚徒講業，予謂是非當務之急，不從遊也。辛亥兵興，困餓於京都，倉黃返國，始以英國文字教於長沙。會友有謂予夙治國聞，謹謬以此土文法，因讀丹徒馬氏書，心弗善也，自是始治文法。既湖南督軍張敬堯肆虐於湘，予心弗忍，違難北行，亦頗以文法設教。生平服膺高郵王氏，念王氏兼治虛實，學乃絕人。一九三零年，文法三書成，乃專力於文字之學。初讀章君《文始》，則大好之，既而以其說多不根古義，又謂形聲字聲不含義，則又疑之。蓋文字之未立，言語先之，文字起而代言，肖其聲則傳其義。中土文書，以形聲字爲夥，謂形聲字聲不寓義，是直謂中土語言不含義也，遂發憤求形聲字之說。一九三三年春，偶憶《大學》“爲人父止於慈”一語，謂慈字聲類之茲即子，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。明年春，讀《毛詩》，見《大雅·崧高篇》傳以增訓贈，因推之賀賞賈諸文，加尚皮皆有增義，而得同義字往往同源之說。一日，武昌徐生問予：賜从易聲，易無增義，云何？予未能對也。夜中不寐，起坐思之，忽悟易益古同音，从易猶从益也。《禮記·檀弓》謂謚爲易名，謚从益聲，又實假益爲易。疑既解，則大樂。自是持二義以說諸文，則左右逢其源，沛然若決江河焉。卷中如謂釀从京聲。京假爲羹；旛从兆聲，兆假爲召；放从方聲，方假爲旁；